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寧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14號），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76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寧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
02 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之本案洗錢行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
04 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
05 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
06 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
08 較有利於被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及被害
14 人之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16 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刑之減輕事由：

18 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19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前段有所明定。又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
23 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
24 404號判決可供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5 全部事實，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6 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長詐騙集團犯罪，增加政府查緝
28 此類犯罪之困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所為
29 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
30 所生損害、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31 訴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01 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02 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

04 (一)洗錢之財物

05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
10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

13 2. 查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14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15 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所得部分

18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4至15
19 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20 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本案
21 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陽雅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814號

04 被 告 陳俊寧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06 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俊寧可預見將存摺、金融提款卡及提款密碼金融帳戶資料
12 提供他人時，有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而幫助他人為財產犯
13 罪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
14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3時
15 許，將其向上海商業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
16 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
17 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
19 籍不明自稱「李振華」之成年人，幫助遂行詐欺取財及掩
20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該成年人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21 即與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推由真實姓名不明之成年
23 人，於113年7月間起如附表所示時間及詐術，向如附表所示
24 之羅偲岑、林詩韻、林雪芬，詐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旋由
25 詐欺集團成員持其帳戶資料提領現金，製造金流斷點，藉此
26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羅偲岑、林詩韻、林
27 雪芬發覺被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林詩韻、林雪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寧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供承將所申設前揭上海銀行、華南銀行及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明成年人；將帳戶資料交給陌生人有風險之事實。 2. 辯稱：伊在抖音認識香香，加LINE後她叫「謝曉彤」，她表示要來臺灣開工作室，因其母親帳戶已達轉帳上限，要先匯美金5萬元作為開工作室資金，請伊幫忙提供帳戶，等她到台灣在拿等語。
2	1. 被害人羅偲岑於警詢中之陳述 2. 被害人羅偲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乙份 3. 對話紀錄乙份	被害人羅偲岑前揭遭詐騙之經過及事實。
3	1. 告訴人林詩韻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林詩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告訴人林詩韻前揭遭詐騙之經過及事實。

01

	警示簡便格式表各乙份	
4	1. 告訴人林雪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林雪芬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林雪芬前揭遭詐騙之經過及事實。
5	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帳戶及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帳戶明細各乙份。	如附表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騙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海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涉犯幫助詐
04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二罪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
05 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係實施構成要件以
06 外之行為，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
07 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鄒 宜 珮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欺方式：匯款時間、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被害人 羅 偲 岑	113年7月16日 至同年7月25日	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C hrist Bronte」，向被害人羅 偲岑佯稱：可下載「快連VPN」 APP，並在「TiktokMall」電商 網站上架商品，賺取價差云 云，致被害人羅偲岑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113年7月25日18 時23分許，匯款3萬4,000元至 前揭上海銀行帳戶內。
2	告訴人 林詩韻	113年7月7日至 同年7月25日	透過IG及LINE通訊軟體，以暱 稱「陳志傑」，向告訴人林詩 韻佯稱：可下載「RXLKPMHCH K」APP投資外幣獲利云云，致 告訴人林詩韻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113年7月25日14時36分 許，匯款3萬2,700元至前揭上 海銀行帳戶內。
3	告訴人 林雪芬	113年7月26日至 同年7月28日	透過臉書「全台一線精品買賣 交流」社團，以暱稱「Hsin Yi Yan」張貼販售LV及CHANEL精 品包包之訊息，經告訴人林雪 芬瀏覽及私訊聯繫後，佯稱： 需先付價金云云，致告訴人林 雪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7

(續上頁)

01

			月26日9時30分許，匯款4萬3,000元至前揭上海銀行帳戶內。
--	--	--	----------------------------------